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2）74号

陕西讯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2MA6X0PBL8M

地 址：商州区三岔河镇引龙寺村

法定代表人：陈晓强

我局于2022年11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生活营区收集池污水溢流出灰白色水体，渗入收集池上方土沟中，形成大小约2平方米的积水潭，可嗅到异味。现场采样水质检测结果为：化学需氧量：259mg/L，氨氮：12.57mg/L，总磷：1.46mg/L，总氮18.53mg/L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2年11月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两页（2022年11月6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、王凯悦制作，检查对象为陕西讯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；

2、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，（2022年11月6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、王凯悦制作，询问对象为陕西讯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郑华俭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由执法人员杜庆超制作）；

4、现场照片三张（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，2022年11月6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拍摄）；

5、陕西讯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，法定代表人陈晓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生产经理郑华俭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一份（以上资料2022年11月6日由郑华俭提供）；

6、水质监测报告一份（商洛市环境监测站提供，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）。

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，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治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第（三）项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，严禁收集池污水外溢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违法改正行为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8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